



南昌市水资源公报

NANCHANG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18

《南昌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任：胡崇敬

副主任：唐明 谢彪

成员：吴民 刘江华 万洪程 付建国

荣宗和 查晟 徐良斌 谢美玲

《南昌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南昌市水文局

《南昌市水资源公报》协作单位

各县(区)水利局

《南昌市水资源公报》编辑部

主编：吴智

副主编：丁爱萍 邓月萍

成员：史炜 刘玉栋 陈斯芝 王小明

图片：邓月萍

南昌市水利局

2019年7月

目录

Contents

01	概述	01
02	水资源量	03
03	蓄水动态	16
04	水资源利用	17
05	水体水质	24
06	用水指标和水价	29
07	重要水事	31
08	名词解释	35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01 | 概述

南昌市位于江西中部偏北，五河尾间，濒临我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西南岸，南昌市地处江西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鄱阳湖西南岸，位于东经115°27'至116°35'、北纬28°10'至29°11'之间。东连余干、东乡、南接临川、丰城、西靠高安、奉新、靖安，北与永修、都昌、鄱阳三县共鄱阳湖，南北最大纵距约121公里，东西最大横距约108公里，全境最高点梅岭主峰洗药湖中的洗药坞，海拔841.4米。全境以平原为主，东南相对平坦。

本公报按水资源分区和行政区分别分析2018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水资源分区按赣江下游（峡江水文站至外洲水文站）、抚河（李家渡水文站以上）、修河（永修水文站以上）和鄱阳湖环湖区4个水资源计算分区统计。行政区按其它辖区、湾里区、青山湖区、新建区、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7个县区统计。

2018年，全市年平均降水量1304.3毫米，比多年均值少17.9%，属偏估年份；地表水资源量59.33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少3.6%；地下水资源量13.17亿立方米（其中与地表水资源量不重复计算量3.86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少8.9%；水资源总量63.19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少4.2%。全市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27亿立方米，较年初少0.16亿立方米。

2018年，全市供水总量32.02亿立方米。供水总量中地表水源供水量30.90亿立方米，占96.5%；地下水源供水量1.02亿立方米，占3.2%；其他水源0.10亿立方米，占0.3%。总用水量32.02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16.98亿立方米，占53.0%；林牧渔畜用水量0.47亿立方米，占1.5%；工业用水量9.13亿立方米，占28.5%；城镇公共用水量1.79亿立方米，占5.6%；居民生活用水量3.01亿立方米，占9.4%；生态环境用水量0.64亿立方米，占2.0%。

2018年全市总耗水量14.81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46.3%。

2018年，全市重要水体水质状况如下：

河流水质：全市监测评价河段485.5公里，全年Ⅱ类水占77.0%，Ⅲ类水占22.0%，劣于

Ⅲ类水占1.0%。

市界水质：市界水体2个监测断面，昌邑断面、万家埠断面水质全年、汛期、非汛期均为Ⅱ类水。

县界水质：县界水体3个监测断面，外洲、北岗村、樵舍监测断面水质全年、汛期、非汛期均为Ⅱ类水。

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全市7个主要供水水源地取水口全年水质均合格。

水功能区水质：全市监测27个水功能区，全年采用全因子进行达标评价，达标20个，达标率为74.1%；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进行达标评价，达标26个，达标率为96.3%。

城区内湖内河水质：全市内湖内河水水质均劣于Ⅳ类水，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2018年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139立方米；人均用水量577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用水量6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43立方米；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149升（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168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94升）；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23立方米，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18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35立方米。

2018年根据全市14处大、中、小型样点灌区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其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07。

2018年，南昌市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为17.02%。

2018年，南昌市城市水价：居民生活用水水价为2.03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用水水价为3.05元/立方米，工业用水水价为3.05元/立方米，经营用水水价为3.05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水价为10.15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生活、教育、绿化和环工为0.95元/立方米，工业、行政事业、经营、特种行业为1.40元/立方米。



02 | 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2018年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1304.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96.56亿立方米，比2017年少19.0%，比多年均值少17.9%。

按行政分区统计，年降水量最大的是湾里区1603.2毫米，最小的是青山湖区1106.2毫米。与2017年比较，各县（区）年降水量均减少，幅度在-33.3%~-11.8%之间。与多年均值比较，除湾里区降水量增多外，其他各县（区）年降水量均减少，幅度在-29.7%~2.0%之间。见表1和图1。

表1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年降水量		2017年降水量 (毫米)	与2017年 比较(±%)	多年平均降 水量(毫米)	与多年均值 比较(±%)
	(毫米)	(亿立方米)				
其它辖区	1247.4	1.21	1463.9	-14.8	1569.9	-20.5
湾里区	1603.2	3.96	1935.2	-17.2	1571.4	2.0
青山湖区	1106.2	3.02	1659.3	-33.3	1573.5	-29.7
南昌县	1300.5	23.93	1572.8	-17.3	1566.3	-17.0
新建区	1260.5	29.47	1636.0	-23.0	1609.1	-21.7
进贤县	1323.8	25.84	1501.0	-11.8	1554.8	-14.9
安义县	1391.8	9.13	1832.3	-24.0	1699.7	-18.1
南昌市	1304.3	96.56	1610.7	-19.0	1589.1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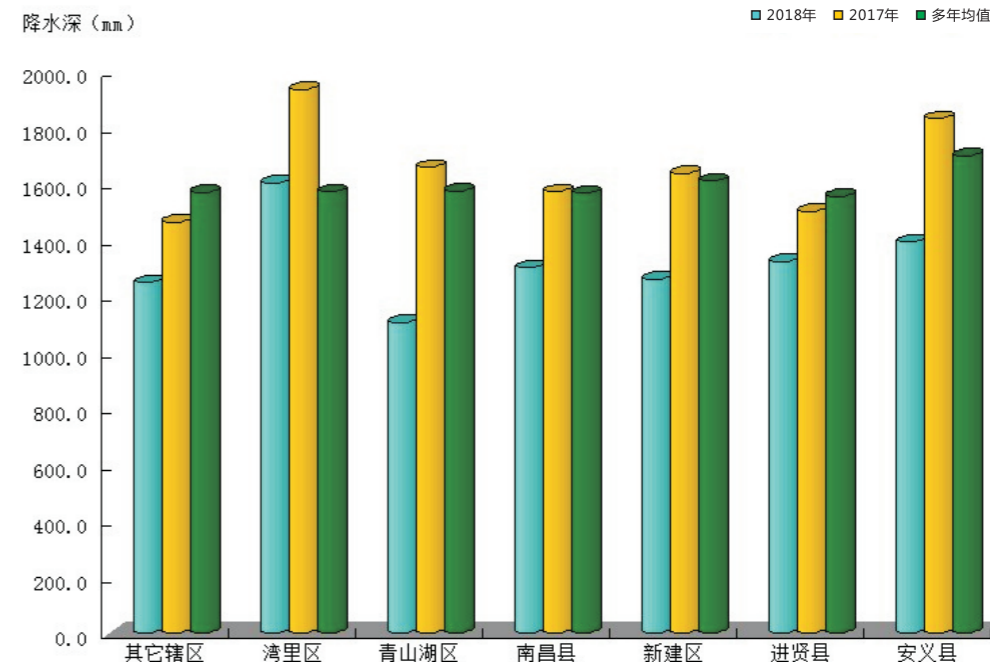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与2017年、多年均值比较

按水资源分区统计，年降水量最大的是修河（永修以上）（南昌市部分，下同）1393.9毫米，最小的是赣江（峡江至外洲）1273.2毫米。与2017年比较，全市各流域年降水量均减少，幅度在-23.3%~-10.0%之间。与多年均值比较，全市各流域年降水量均减少，幅度在-23.4%~-16.7%之间。见表2和图2。

表2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年降水量		2017年降水 量(毫米)	与2017年 比较(±%)	多年平均降 水量(毫米)	与多年均值 比较(±%)
	(毫米)	(亿立方米)				
赣江(峡江至外洲)	1273.2	14.68	1627.9	-21.8	1651.3	-22.9
抚河(李家渡以上)	1333.3	0.36	1481.5	-10.0	1740.7	-23.4
修河(永修以上)	1393.9	11.5	1818.2	-23.3	1700.6	-18.0
鄱阳湖环湖区	1297.1	70.02	1576	-17.7	1558	-16.7
南昌市	1304.3	96.56	1610.7	-19.0	1589.1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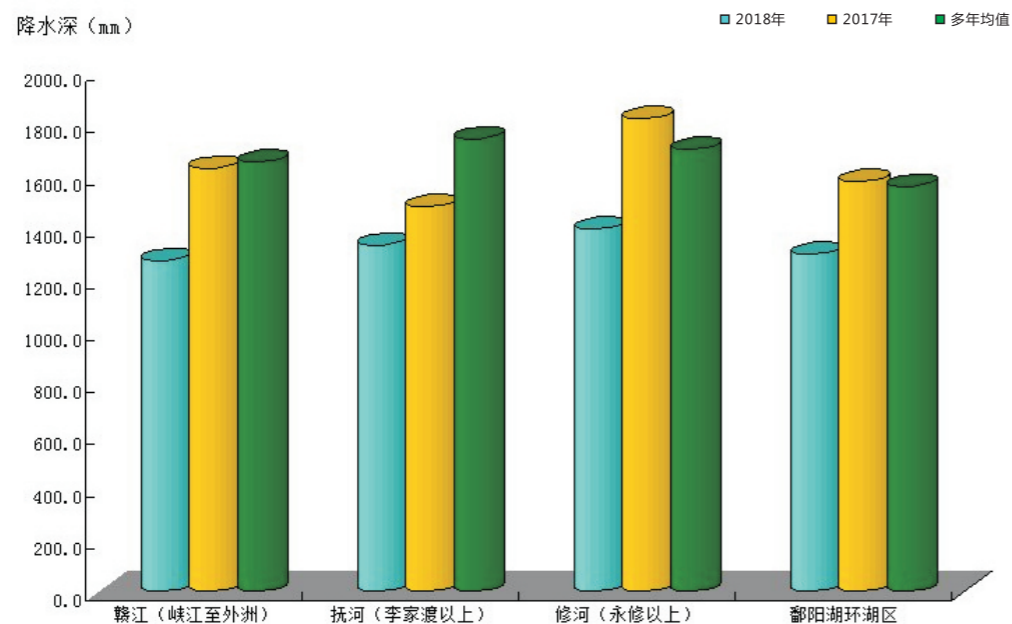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与2017年、多年均值比较

从降水等值线图看：2018年南昌市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1200~1600毫米之间，单站年降水量最大站是店前街站1678.5毫米，最小站是溪霞站788.0毫米。

从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看：2018年南昌市降水量比多年均值小，距平值最大站是店前街站，距平值为-0.1%；距平值最小站是南昌站，距平值为-28.5%。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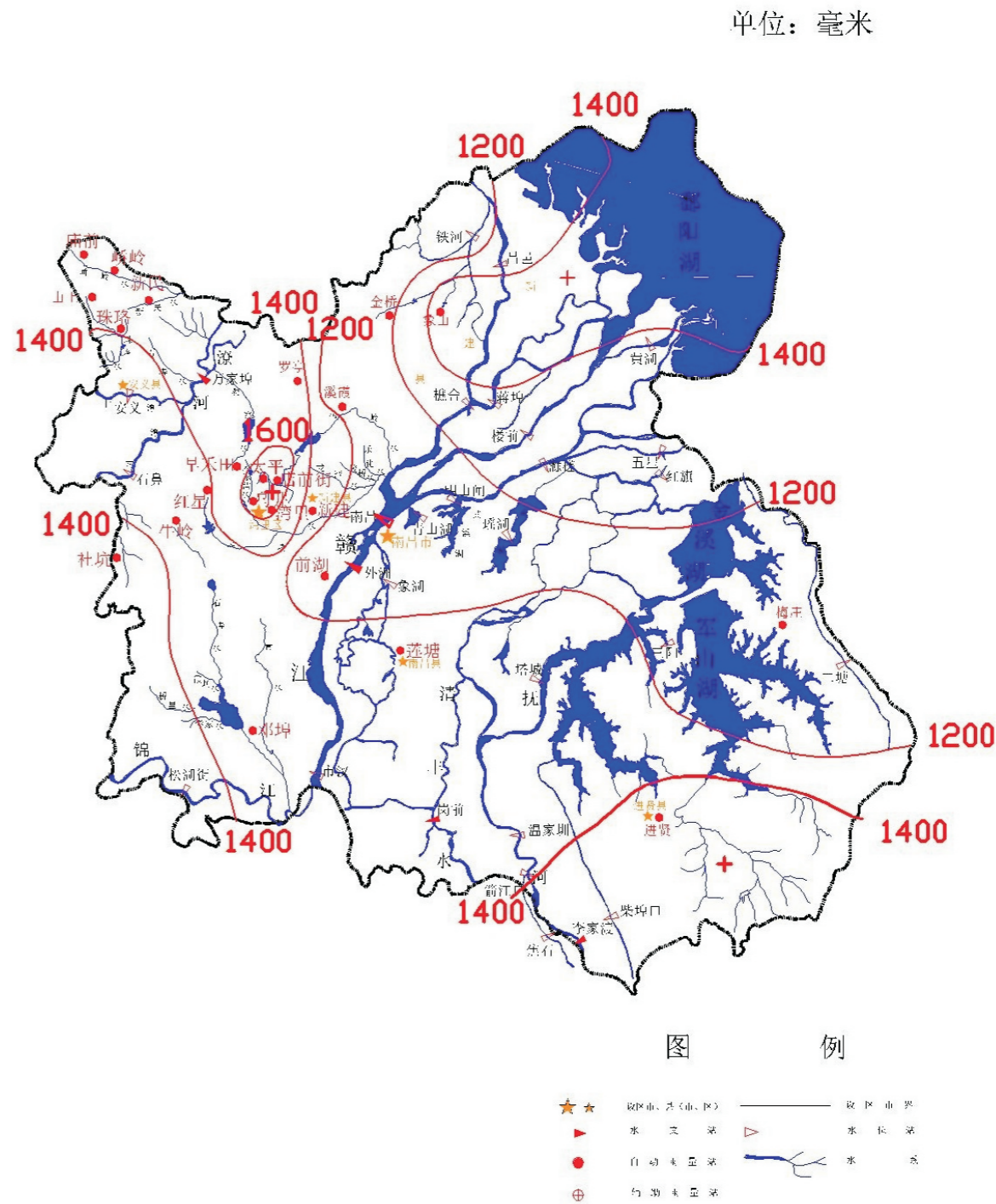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南昌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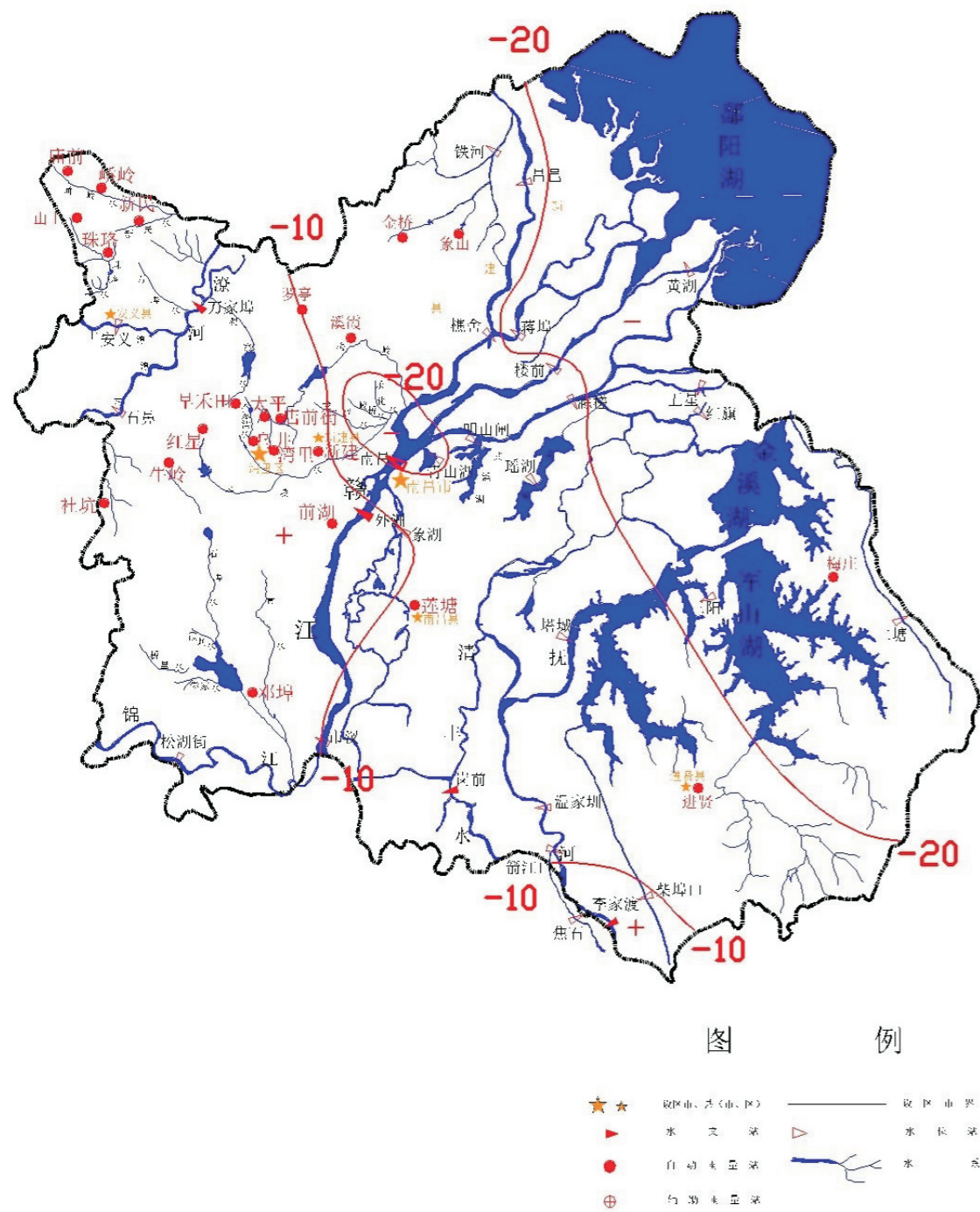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南昌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2018年，南昌市降水年内分配不均匀，外洲、万家埠、岗前站降水主要集中在3~6月，李家渡、温家圳、店前街站降水主要集中在4~7月，分别占全年降水量的50.1%、57.1%、51.2%、51.2%、46.5%和50.7%。见表3和图5。

表3 2018年南昌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河名	站名	项目	月降水量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赣江	外洲	当年	71.5	43.0	134.5	245.5	188.5	163.0	83.0	194.5	33.0	74.0	119.5	109.5	1459.5
		多年均值	66.6	98.2	166.9	225.3	262.5	290.4	139.9	109.8	67.1	59.6	56.8	39.5	1582.6
抚河	李家渡	当年	84.0	57.5	105.0	199.0	166.5	209.0	201.5	61.5	88.0	76.5	106.5	160.5	1515.5
		多年均值	78.1	105.9	175.5	219.8	261.9	285.3	144.5	126.6	70.0	54.7	59.7	48.0	1630.0
潦河	万家埠	当年	85.5	40.0	138.0	352.5	185.0	169.0	93.5	33.0	43.0	62.5	121.5	154.5	1478.0
		多年均值	66.4	98.6	170.9	220.8	257.9	302.4	147.6	116.1	80.9	68.1	57.5	38.8	1626.0
清丰山溪	岗前	当年	75.0	61.0	122.0	148.0	125.5	304.5	85.0	47.5	56.0	82.5	142.5	119.0	1368.5
		多年均值	72.6	95.1	170.9	219.8	232.5	275.8	147.7	106.4	54.9	51.1	58.0	44.0	1528.8
吴源港	店前街	当年	99.0	52.0	146.5	269.0	213.5	141.0	228.0	139.5	59.0	66.0	141.0	124.0	1678.5
		多年均值	68.1	106.9	164.9	211.9	250.9	287.7	165.6	149.2	89.2	75.0	66.8	43.3	1679.5
抚河	温家圳	当年	68.5	55.5	126.0	147.0	116.0	223.0	127.0	52.0	44.5	86.0	146.5	127.0	1319.0
		多年均值	69.8	93.6	173.5	221.6	231.1	271.7	135.8	101.8	62.2	52.5	59.9	45.5	1519.0



图5 2018年南昌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8年，南昌市地表水资源量59.33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801.4毫米，比2017年少23.8%，比多年均值少3.6%。

按行政分区统计，与2017年比较，各县（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幅度在-42.7%~-6.4%之间。与多年均值比较，各县（区）地表水资源量有增有减，幅度在-33.2%~36.8%之间。见表4和图6。

表4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径流深 (毫米)	2017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与2017年比较 (±%)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与多年均值比较 (±%)
其它辖区	1.04	1118.3	1.23	-15.4	0.76	36.8
湾里区	2.38	944.4	3.34	-28.7	2.07	15.0
青山湖区	2.68	985.3	3.6	-25.6	2.24	19.6
南昌县	16.69	907.1	18.25	-8.5	14.64	14.0
新建区	14.97	640.3	25.2	-40.6	19.29	-22.4
进贤县	16.85	863.2	18	-6.4	15.46	9.0
安义县	4.72	719.5	8.24	-42.7	7.07	-33.2
南昌市	59.33	801.4	77.86	-23.8	61.53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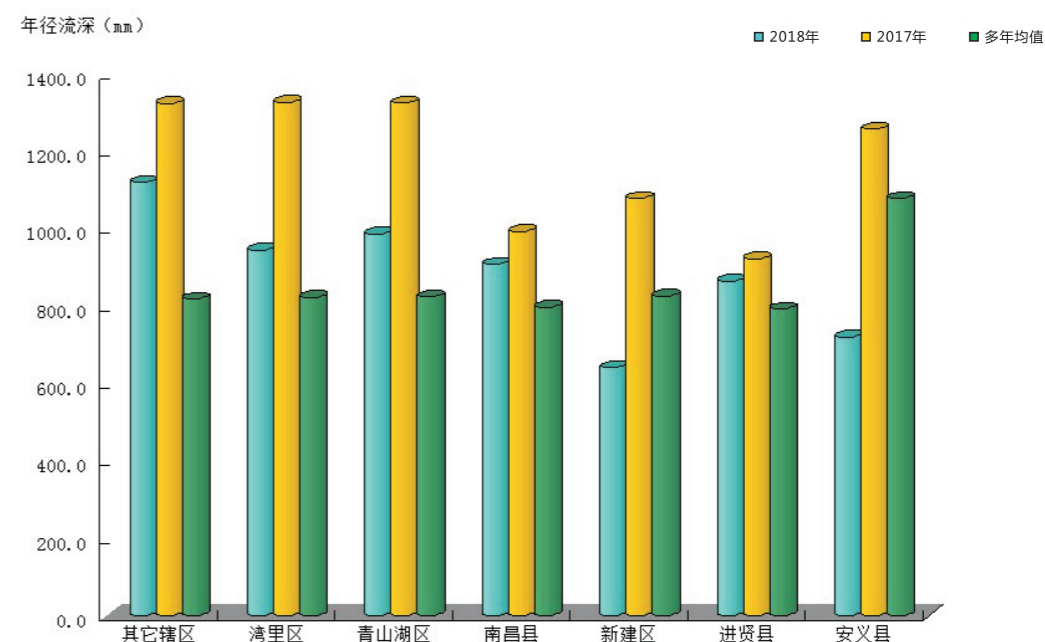


图6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2017年、多年均值比较



按水资源分区统计，年径流深以鄱阳湖环湖区846.4毫米为最大，赣江（峡江至外洲）652.2毫米为最小。与2017年比较，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幅度为-34.1%~-12.7%。与多年均值比较，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除鄱阳湖环湖区增加外，其他流域均减少，幅度为-34.5%~7.4%。见表5和图7。

表5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径流深 (毫米)	2017年 径流量 (亿立方米)	与2017年 比较 (±%)	多年平均 径流量 (亿立方米)	与多年 均值比较 (±%)
赣江 (峡江至外洲)	7.52	652.2	10.76	-30.1	9.81	-23.3
抚河 (李家渡以上)	0.19	703.7	0.26	-26.9	0.29	-34.5
修河 (永修以上)	5.93	718.8	9.00	-34.1	8.90	-33.4
鄱阳湖环湖区	45.69	846.4	52.31	-12.7	42.53	7.4
南昌市	59.33	801.4	72.33	-18.0	61.53	-3.6

(三) 地下水资源量

2018年，南昌市地下水资源量13.17亿立方米，比2017年少13.0%，比多年均值少8.9%。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10.13亿立方米，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8.55亿立方米，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为1.58亿立方米；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3.35亿立方米，平原区与山丘区间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0.31亿立方米。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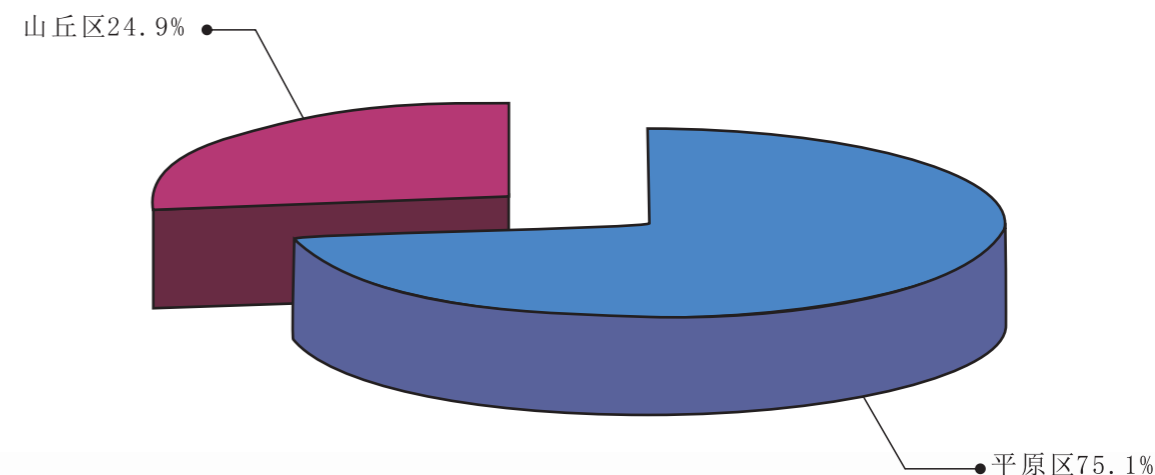


图8 2018年南昌市地下水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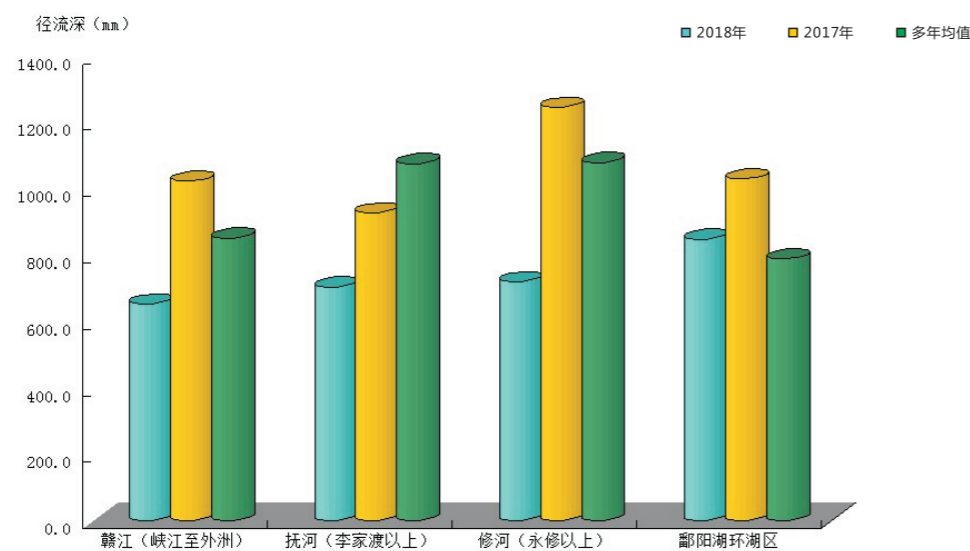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年径流深与2017年、多年均值比较





(四) 水资源总量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总量63.19亿立方米，比2017年少22.3%，比多年均值少4.2%。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的65.4%，单位面积产水量为85.4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6、表7和图9、图10。

表6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其它辖区	1.04	0.08	1.12
湾里区	2.38	0.15	2.53
青山湖区	2.68	0.25	2.93
南昌县	16.69	1.50	18.19
新建区	14.97	0.10	15.07
进贤县	16.85	1.78	18.63
安义县	4.72	0.00	4.72
南昌市	59.33	3.86	63.19

表7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水资源总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赣江 (峡江至外洲)	7.52		7.52
抚河 (李家渡以上)	0.19		0.19
修河 (永修以上)	5.93		5.93
鄱阳湖环湖区	45.69	3.86	49.55
南昌市	59.33	3.86	63.19

水资源总量 (亿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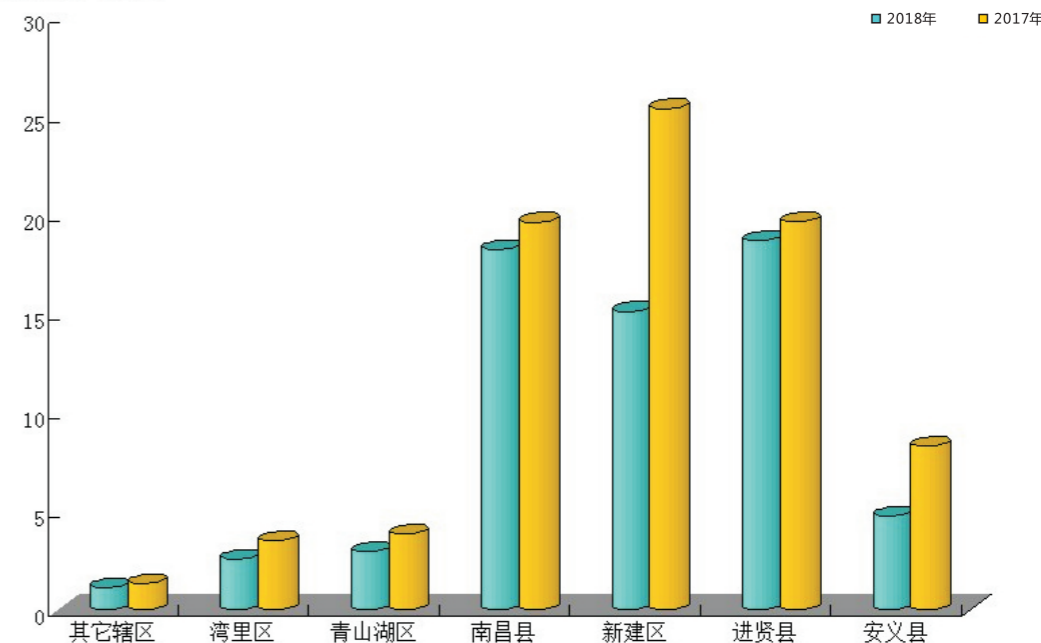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2017年比较

水资源总量 (亿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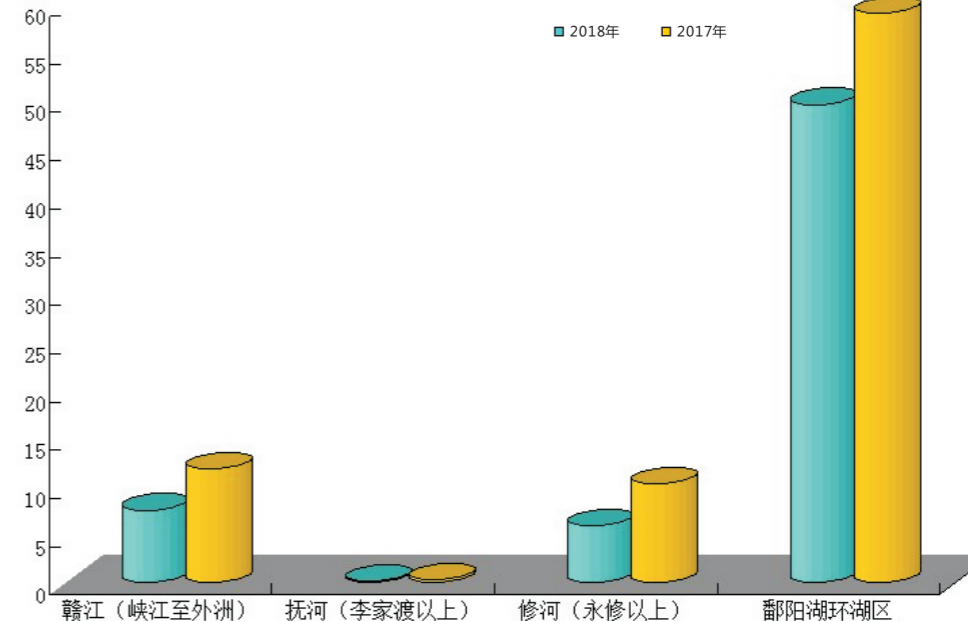


图10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水资源总量与2017年比较

(五) 出入境水量

2018年，南昌市境内自产水量47.33亿立方米。总入境水量为568.84亿立方米，其中宜春市：赣江下游干流入境水量为394.86亿立方米，宜春市锦江入境水量为43.85亿立方米，北潦河入境水量为10.72亿立方米，南潦河入境水量为16.11亿立方米，清丰山溪和宜春赣抚尾间入境12.98亿立方米，抚州市：抚河入境水量为89.43亿立方米，信江尾间入境0.87亿立方米。总出境水量为616.17亿立方米。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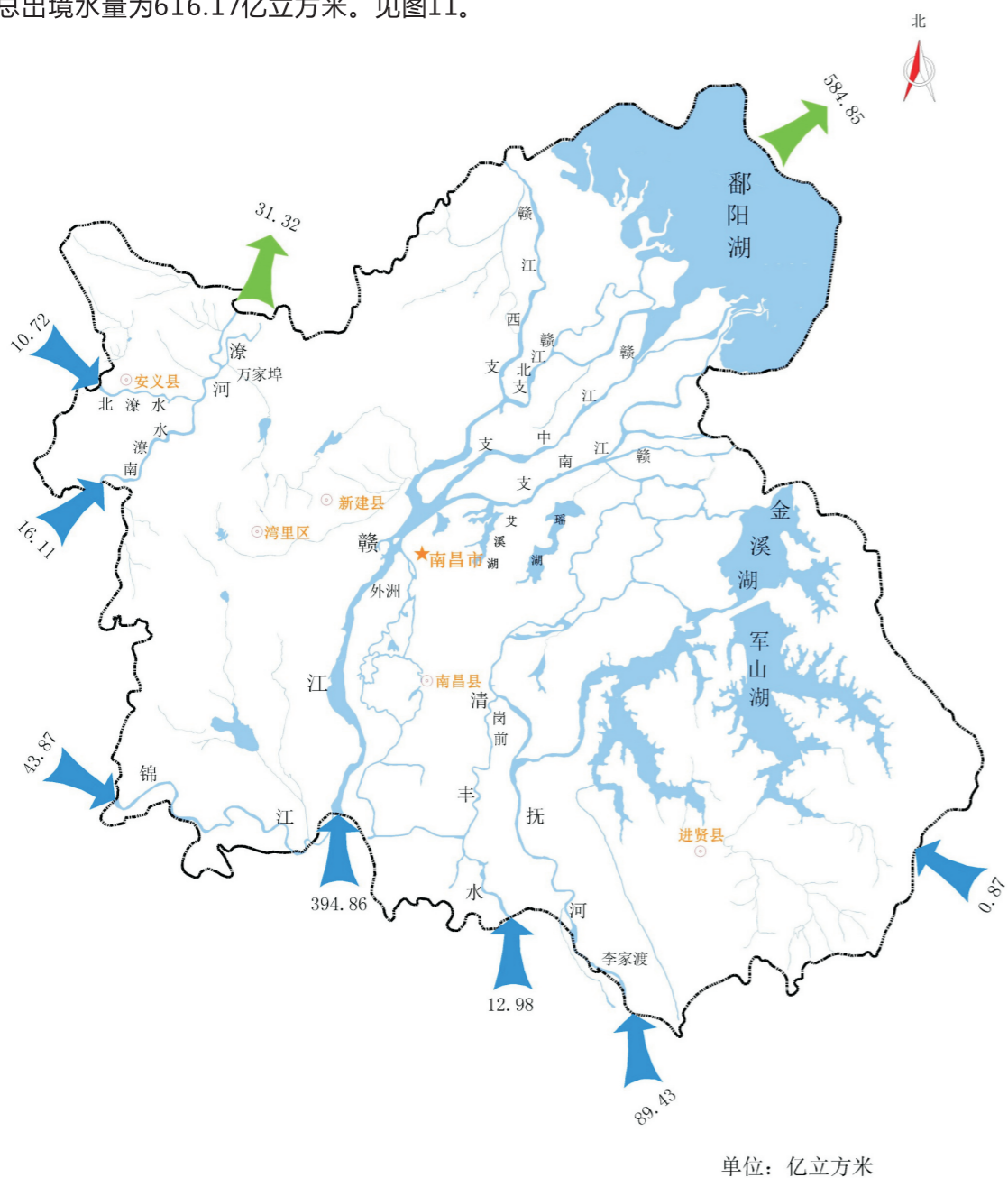


图11 南昌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03 | 蓄水动态

2018年，南昌市境内无大型水库，有中型水库7座，小（一）型水库68座，小（二）型水库417座。中型水库年初蓄水总量0.43亿立方米，年末蓄水总量0.27亿立方米，年末蓄水总量比年初少0.16亿立方米。见表8和表9。

表8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中型水库			
	水库座数(座)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其它辖区				
南昌县				
新建区	5	0.37	0.20	-0.17
进贤县	2	0.06	0.07	0.01
安义县				
南昌市	7	0.43	0.27	-0.16

表9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中型水库			
	水库座数(座)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赣江(峡江至外洲)	3	0.1	0.08	-0.02
抚河(李家渡以上)				
修河(永修以上)				
鄱阳湖环湖区	4	0.33	0.19	-0.14
全市	7	0.43	0.27	-0.16



04 | 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2018年，南昌市供水总量32.02亿立方米，占全年水资源总量的50.7%。其中：地表水源供水30.90亿立方米，占96.5%；地下水源供水1.02亿立方米，占3.2%；其他水源供水0.10亿立方米，占0.3%。与2017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多0.4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多0.51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减小0.03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与上年持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6.42亿立方米，占20.8%；引水工程供水11.33亿立方米，占36.7%；提水工程供水13.15亿立方米，占42.5%。见表10、表11和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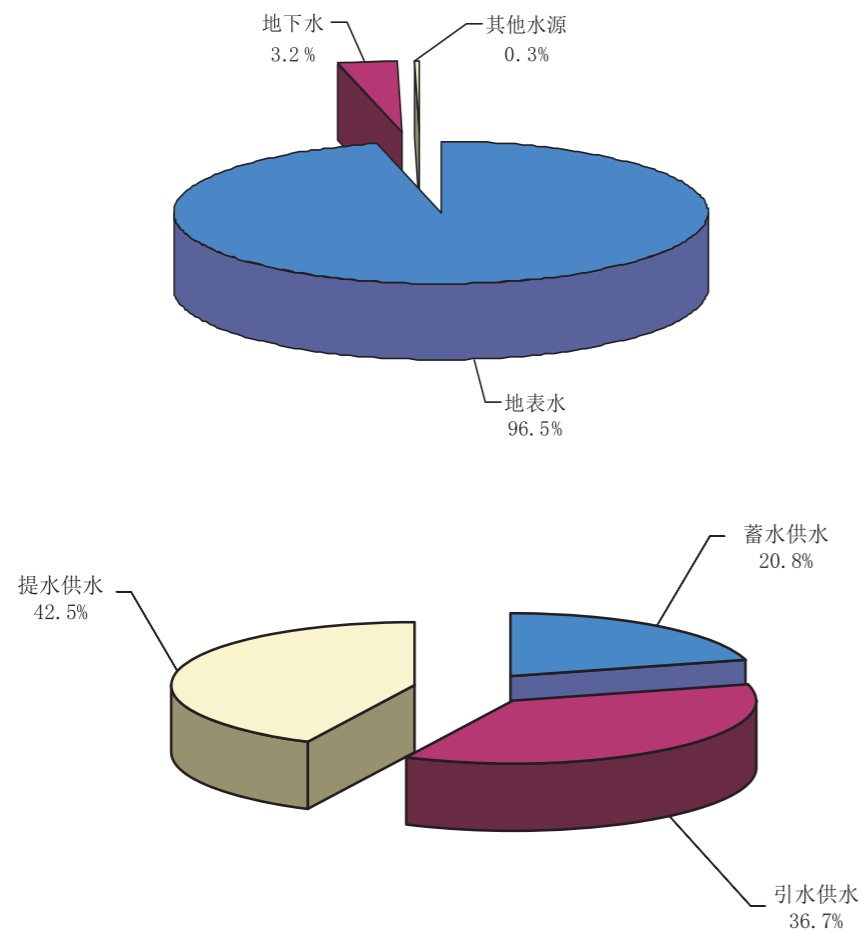


图12 南昌市供水组成

表10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总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其它辖区	0.05	0.24	2.13	2.42	0.06	0.02	2.50
湾里区	0.17	0.19	0.01	0.37	0.05	0.01	0.43
青山湖区	0.15	0.73	6.39	7.27	0.40	0.05	7.72
南昌县	0.08	5.88	1.99	7.95	0.18	0.01	8.14
新建区	2.14	1.16	1.34	4.64	0.13	0.00	4.77
进贤县	3.35	1.65	0.87	5.87	0.13	0.01	6.01
安义县	0.48	1.48	0.42	2.38	0.07	0.00	2.45
南昌市	6.42	11.33	13.15	30.90	1.02	0.10	32.02

表11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总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赣江下游 (峡江至外洲)	0.78	0.98	0.68	2.44	0.07		2.51
抚河 (李家渡以上)	0.02	0.01	0.00	0.03	0.00		0.03
修水 (永修以上)	0.68	1.60	0.52	2.80	0.09		2.89
鄱阳湖环湖区	4.94	8.74	11.95	25.63	0.86	0.10	26.59
南昌市	6.42	11.33	13.15	30.90	1.02	0.10	32.02

(二) 用水量

2018年，南昌市用水总量32.02亿立方米，比2017年多0.48亿立方米。见表12、表13、图13和图14。具体如下：

- 1、农田灌溉用水量16.98亿立方米，占53.0%，比2017年多0.79亿立方米。
- 2、林牧渔畜用水量0.47亿立方米，占1.5%，与2017年少0.18亿立方米。
- 3、工业用水量9.13亿立方米，占28.5%，比2017年少0.15亿立方米。
- 4、城镇公共用水量1.79亿立方米，占5.6%，与2017年持平。
- 5、居民生活用水量为3.01亿立方米，占9.4%，比2017年多0.02亿立方米。
- 6、生态环境用水量0.64亿立方米，占2.0%，与2017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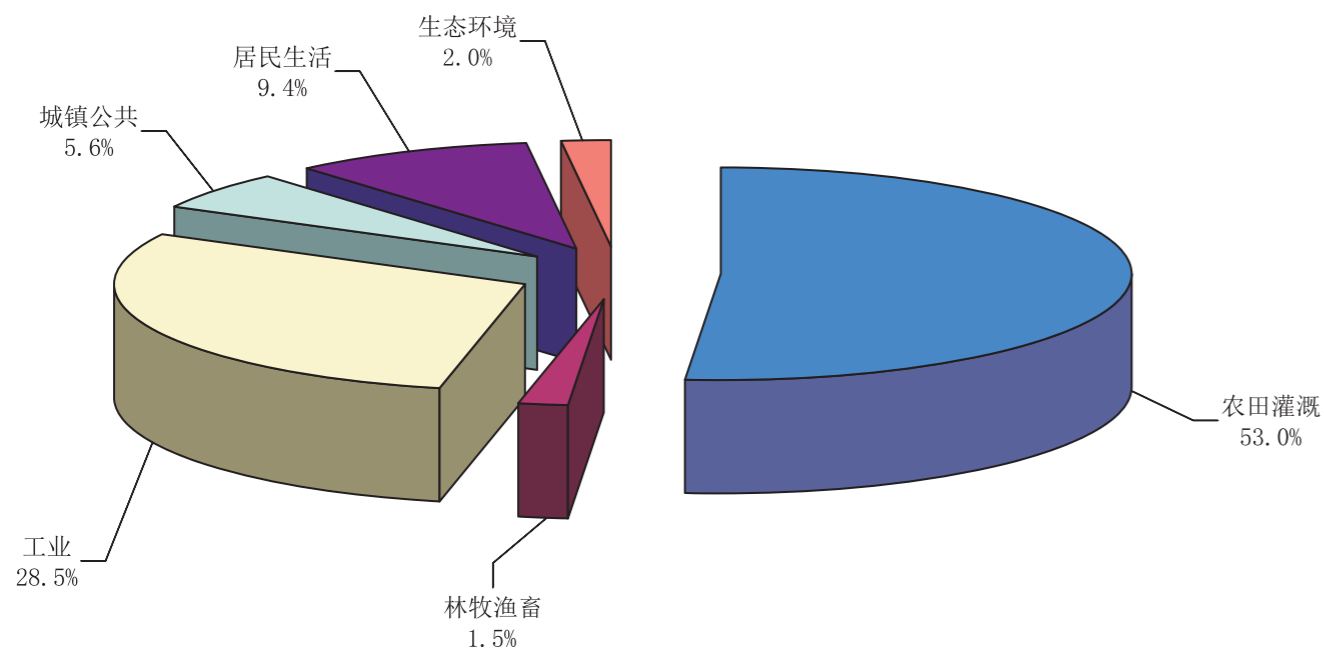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各行业用水量组成

表12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用水量						合计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其它辖区	0.06	0.00	0.66	0.50	1.11	0.17	2.50
湾里区	0.28	0.00	0.05	0.05	0.04	0.01	0.43
青山湖区	0.84	0.03	5.08	0.68	0.73	0.36	7.72
南昌县	5.68	0.19	1.56	0.26	0.41	0.04	8.14
新建区	3.26	0.13	0.94	0.11	0.31	0.02	4.77
进贤县	4.80	0.10	0.60	0.16	0.32	0.03	6.01
安义县	2.06	0.02	0.24	0.03	0.09	0.01	2.45
南昌市	16.98	0.47	9.13	1.79	3.01	0.64	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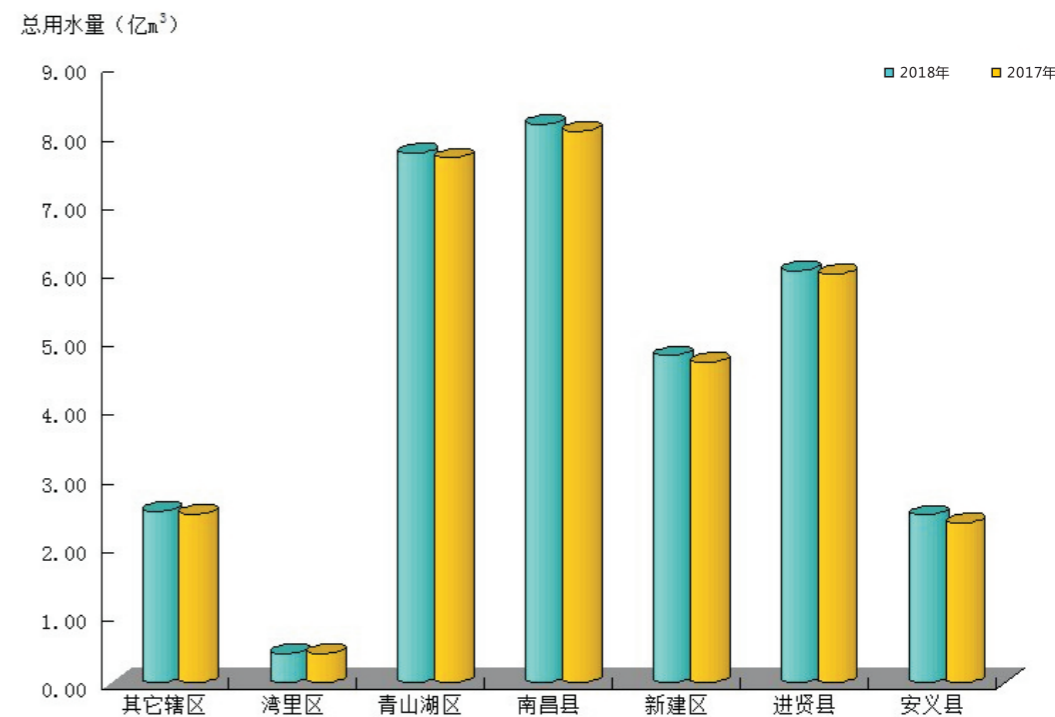


图14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总用水量与2017年比较



表13 2018年南昌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用水量						合计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赣江 (峡江至外洲)	1.78	0.07	0.51	0.00	0.15	0.00	2.51
抚河 (李家渡以上)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0.03
修水 (永修以上)	2.35	0.02	0.32	0.06	0.13	0.01	2.89
鄱阳湖环湖区	12.84	0.38	8.29	1.73	2.72	0.63	26.59
南昌市	16.98	0.47	9.13	1.79	3.01	0.64	32.02

(三) 耗水量

2018年，南昌市总耗水量14.81亿立方米，较2017年多0.30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46.3%。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8.82亿立方米，占59.6%；林牧渔畜耗水量0.43亿立方米，占2.9%；工业耗水量3.28亿立方米，占22.1%；城镇公共耗水量0.79亿立方米，占5.3%；居民生活耗水量0.98亿立方米，占6.6%；生态环境耗水量0.51亿立方米，占3.5%。见表14、表15和图15。

表14 南昌市各行业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农田灌溉耗水量			林牧渔畜耗水量		工业耗水量			城镇公共耗水量		居民生活耗水量		生态环境耗水量		总耗水量
	水田	水浇地	菜田	林牧渔灌溉及补水	牲畜	直流式火(核电)	循环式火(核电)	一般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城镇	农村	城镇环境	农村生态	
南昌市	8.52	0.08	0.22	0.24	0.19		0.14	3.14	0.49	0.30	0.63	0.35	0.51		14.81

表15 南昌市行政区耗水量及耗水率

行政分区	其它辖区	湾里区	青山湖区	南昌县	新建区	进贤县	安义县	南昌市
耗水量 (亿立方米)	0.9	0.21	3.09	3.99	2.35	3.05	1.22	14.81
耗水率(%)	36.0	48.8	40.0	49.0	49.3	50.7	49.8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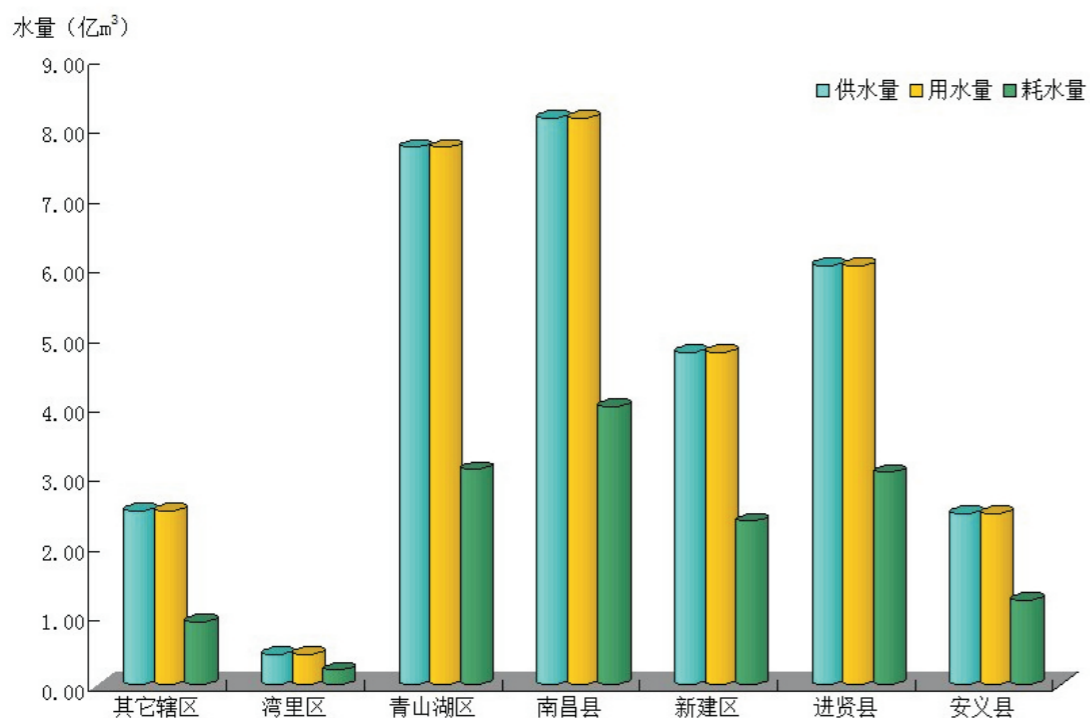


图15 2018年南昌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比较

05 | 水体水质

(一) 河流水质

2018年,根据4个水资源三级区4条河流21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资料,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南昌市境内485.5公里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全年Ⅱ类水占77.0%,Ⅲ类水占22.0%,劣于Ⅲ类水占1.0%;汛期Ⅱ类水占76.2%,Ⅲ类水占23.8%;非汛期Ⅱ类水占50.7%,Ⅲ类水占44.9%,劣于Ⅲ类水占4.4%。污染河段主要分布于赣江青山闸段,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见表16、图16和图17。

总体看,全市河流水质状况全年、汛期、非汛期Ⅰ~Ⅲ类水河长比例分别为99.0%、100%、95.6%。见表16。

表16 2018年南昌市河流水质状况表

河名	站名(断面)	控制河长(公里)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赣江	曲湖村	15.5	Ⅱ	Ⅱ	Ⅱ	
赣江	昌南水厂	4.2	Ⅱ	Ⅱ	Ⅱ	
赣江	外洲	7.8	Ⅱ	Ⅱ	Ⅱ	
赣江	青云水厂	11.5	Ⅱ	Ⅱ	Ⅱ	
赣江	双港水厂	3.0	Ⅱ	Ⅱ	Ⅱ	
赣江	西河砖瓦厂	5.5	Ⅲ	Ⅲ	Ⅲ	
赣江	上洲村	52.5	Ⅲ	Ⅲ	Ⅲ	
赣江	昌邑	47.0	Ⅱ	Ⅱ	Ⅱ	
赣江	均州头	26.0	Ⅲ	Ⅲ	Ⅲ	
赣江	滨江宾馆	1.5	Ⅱ	Ⅱ	Ⅱ	
赣江	青山闸	5.0	Ⅳ	Ⅲ	Ⅳ	氨氮
赣江	叶楼	16.5	Ⅲ	Ⅲ	Ⅳ	
赣江	滁槎街	45.0	Ⅱ	Ⅱ	Ⅲ	
赣江	楼前村	46.0	Ⅱ	Ⅱ	Ⅱ	
抚河	李家渡	53.5	Ⅱ	Ⅱ	Ⅱ	
潦河	万家埠	9.0	Ⅱ	Ⅱ	Ⅱ	
潦河	安义	4.2	Ⅱ	Ⅲ	Ⅱ	
潦河	凤凰山	9.8	Ⅱ	Ⅱ	Ⅱ	
潦河	长埠镇	27.0	Ⅱ	Ⅱ	Ⅱ	
潦河	文埠	6.0	Ⅲ	Ⅲ	Ⅱ	
清丰山溪	岗前	89.0	Ⅱ	Ⅱ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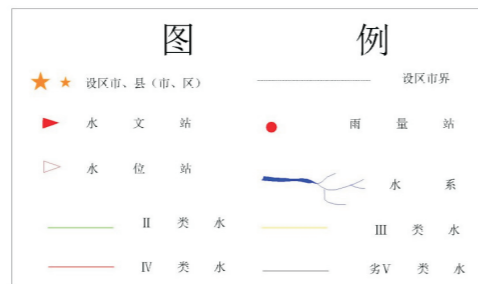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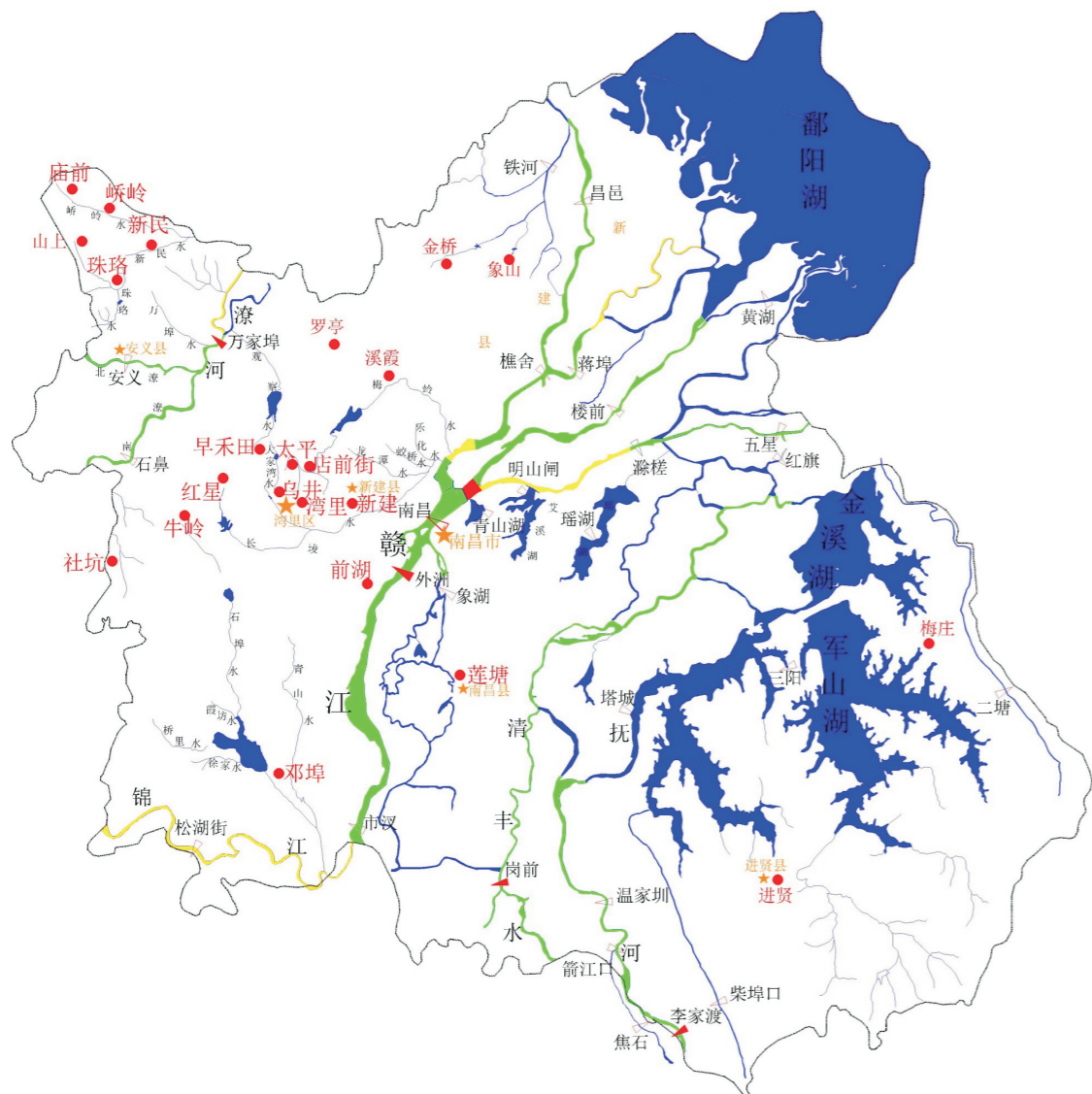


图16 2018年南昌市主要河流水质分类图(全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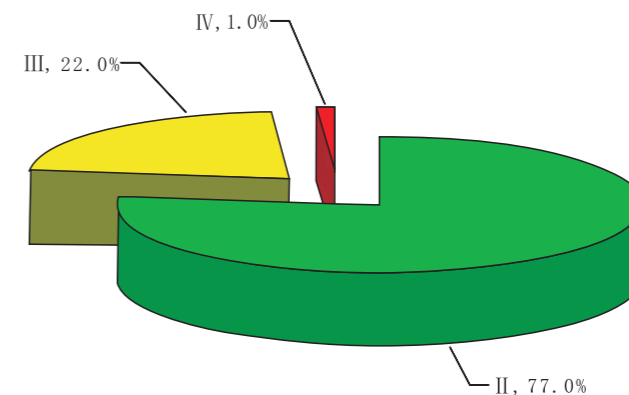


图17 2018年南昌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图(全年期)

(二) 市、县界水体水质

2018年评价市界水体水质监测断面2个,全年监测频次均为12次,分别为南昌与九江交界处昌邑、万家埠断面,昌邑断面、万家埠断面水质全年、汛期、非汛期均为II类水。

2018年评价县界水体水质监测断面3个,全年监测频次均为12次,分别为南昌县与西湖区交接处外洲断面、东湖区与新建区交接处樵舍断面、进贤县与南昌县交接处北岗村断面,断面水质全年、汛期、非汛期均为II类水。

(三) 供水水源地水质

2018年,对南昌市城区青云水厂、朝阳水厂、牛行/长堽水厂、双港水厂、下正街水厂5个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全年监测频次均为36次;对南昌县昌南水厂、安义县安义水厂2个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资料进行评价,全年监测频次均为12次。评价结果表明:全市7个供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合格。

(四) 水功能区水质

根据《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南昌市共划分一级功能区24个,二级功能区13个。2018年对以上27个水功能区(剔除重复水功能区划)开展了水质常规监测,全年采用全因子进行达标评价,达标20个,达标率为74.1%,不达标的有:锦河新建保留区、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青岚湖自然保护区、鄱阳湖南矶山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鄱阳湖进贤金溪湖渔业用水区、鄱阳湖进贤陈家湖渔业用水区和鄱阳湖进贤南昌青岚湖保留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进行达标评价,达标26个,达标率为96.3%,不达标的有: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

开展监测的水功能区中,有国家重要水功能区15个。全年采用全因子进行达标评价,达标12个,达标率为80.0%,不达标的有: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青岚湖自然保护区和鄱阳湖南矶山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进行达标评价,达标14个,达标率为93.3%,不达标的有: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见表17。



表17 2018年南昌市地表水功能区水质状况表

河流湖库名称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是否为国家重要水功能区	水质目标	控制断面	全年全因子评价		全年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	
						达标评价结论	主要超标项目	达标评价结论	主要超标项目
赣江	赣江南昌县~新建上保留区		是	III	曲湖村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南昌县~新建下保留区		是	III	外洲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西支新建保留区		是	III	昌邑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北支南昌保留区		是	III	均州头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南支南昌保留区		是	III	滁槎街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中支南昌保留区		是	III	楼前村	达标		达标	
赣江	锦河新建保留区		否	III	上洲村	不达标	总磷	达标	
赣江	赣江南昌县、新建开发利用区	赣江南昌县~新建饮用水源区	是	II~III	昌南水厂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南昌开发利用区	赣江南昌饮用水源区	是	II~III	青云水厂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西支南昌开发利用区	赣江西支南昌饮用水源区	是	II~III	双港水厂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西支南昌开发利用区	赣江西支南昌工业用水区	是	IV	西河砖瓦厂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南支南昌开发利用区	赣江南支南昌饮用水源区	是	II~III	滨江宾馆	达标		达标	
赣江	赣江南支南昌开发利用区	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	是	IV	叶楼	不达标	氨氮	不达标	氨氮
抚河	抚河进贤~南昌县保留区		是	III	李家渡	达标		达标	
潦河	潦河安义万埠开发利用区	潦河安义万埠工业用水区	否	IV	万家埠	达标		达标	
潦河	北潦河安义开发利用区	北潦河安义饮用水源区	否	II~III	安义	达标		达标	
潦河	潦河安义上保留区		否	III	长埠镇	达标		达标	
潦河	潦河安义下保留区		否	III	文埠	达标		达标	
潦河	北潦河安义开发利用区	北潦河安义工业用水区	否	IV	凤凰山	达标		达标	
乌井水库	南昌湾里乌井水库开发利用区	南昌湾里乌井水库饮用水源区	否	II~III	乌井水库	达标		达标	
青岚湖	青岚湖自然保护区		是	II	北头高家	不达标	总磷	达标	
清丰山溪	清丰山溪南昌保留区		否	III	岗前	达标		达标	
鄱阳湖	鄱阳湖南矶山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是	II	东湖	不达标	总磷	达标	
鄱阳湖	鄱阳湖进贤金溪湖开发利用区	鄱阳湖进贤金溪湖渔业用水区	否	III	金溪湖	不达标	总磷	达标	
鄱阳湖	鄱阳湖进贤陈家湖开发利用区	鄱阳湖进贤陈家湖渔业用水区	否	III	陈家湖	不达标	总磷	达标	
鄱阳湖	鄱阳湖进贤军山湖开发利用区	鄱阳湖进贤军山湖渔业用水区	否	III	军山湖	达标		达标	
鄱阳湖	鄱阳湖进贤南昌青岚湖保留区		否	III	塔城	不达标	总磷	达标	

(五) 城区内湖内河水质

2018年,对全市城区“九湖二河”即东湖、西湖、南湖、北湖、青山湖、象湖、梅湖、艾溪湖、瑶湖及抚河故道和玉带河进行监测,全年监测频次均为12次。

全市内湖内河水质均劣于IV类水,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内湖经营养化状态分析,艾溪湖属轻度富营养,东湖、西湖、南湖、北湖、青山湖、梅湖、象湖和瑶湖属中度富营养。





06 | 用水指标和水价

(一) 用水指标

2018年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1139立方米；人均用水量577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用水量62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43立方米；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149升（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168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94升）；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23立方米，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18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35立方米。2018年南昌市用水指标见表18。

表18 南昌市2018年与2017年用水指标比较

行政分区	人均用水量 m 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L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 m ³	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 m ³	牲畜头均日用水量 L	
			城镇居民	城镇公共	农村居民	火(核)电工业	非火(核)电工业	全部工业	水田	水浇地	菜田	综合			大牲畜	小牲畜
2017	577	63	170	122	95	235	46	47	622	180	190	594	180	235	65	40
2018	577	62	168	119	94	215	42	43	652	190	200	623	180	235	65	30

(二) 用水效率

2018年,根据全市14处大、中、小型样点灌区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其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07。

2018年,南昌市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为17.02%。

(三) 水价

根据《洪发改收费字[2018]1号》和《洪发改收费字[2018]7号》文件的规定,南昌市污水处理费和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分别自2018年7月1日和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详见表19。

表19 2018年南昌市城市水价

单位:元/立方米

县(区)名	城市水价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	工业	行政事业	经营	特种	工业	生活、教育、绿化、环工	行政事业、经营、特种行业
市辖区	2.03	3.05	3.05	3.05	10.15	1.40	0.95	1.40
南昌县	1.54	2.20	2.20	2.20	6.16	1.20	0.85	1.20
新建区	2.03	3.05	3.05	3.05	10.15	1.40	0.95	1.40
进贤县	2.13	2.60	2.60	2.94	5.30	1.20	0.85	1.20
安义县	1.55	1.86	1.86	1.86	7.75	1.91	0.85	1.20

(四) 水资源征收标准

根据赣发改收费[2013]175号文,2018年江西省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见表20。

表20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取水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外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内	
工商业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0.48	在超采区和限采区取用地下水的,按标准加1倍征收;采矿排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照开采原煤或原矿1元/吨计收;地温空调取用地下水按0.1元/立方米计收。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8	0.16	0.32	
其他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0.48	
水力发电	元/千瓦时	0.003			
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闭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15		
采矿排水	元/立方米		0.20		



07 | 重要水事

（一）全面消灭6处劣V类水质断面

2017年6月，省委、省政府给南昌市下达了青山湖电排站、湾里港下村、新建小桥村、东湖红谷隧道、高新北沥村和永修桐溪断面等6个劣V类水质断面整治任务。南昌市投资4亿多元，实施了关停搬迁畜禽养殖场、污水截污纳管、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26项工程性措施，到2018年5月底，6处断面水质均稳定达标，8月份，顺利通过省河长办、省住建厅消灭劣V类水检查验收。

（二）累计完成10处黑臭水体治理

在2017年完成幸福渠幸福二支河、龙潭水渠、西湖、玉带河北支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上，2018年再完成乌沙河（北段）、高新区创新二路明渠、西湖区桃花河和桃花龙河、经开区青岚水渠、红谷滩新区华南城水渠等6处黑臭水体治理，基本完成城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三）实施全域治水战略

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南昌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跨行政区域联合治水的指导意见》和《南昌市2018年河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坚持以流域生态治理为重点，启动实施前湖水系补水工程、南昌县莲塘河综合治理工程、青山湖区幸福渠流域综合整治等15个项目建设，确保每个县区至少启动一处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

（四）完成前湖补水工程

工程由引水管、一级泵站、一级输水干管及前湖调节池组成，管线总体走向自东向西布置，将赣江水源抽提至前湖调节池，对前湖和红角洲景观渠进行补水。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9月底顺利结束，有效地对前湖水进行活化，改善前湖水质，在2018年10月召开的世界VR大会上展现了南昌“鄱湖明珠·中国水都”良好水环境。

（五）实施青山闸水质治理工程

该工程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的重大生态工程、民生工程。按照市政府印发的《青山闸水质治理方案》要求，年内全面完成了玉带河沿线排查和问题整改，明显提升青山湖水质，基本完成青山闸治理主体工程。

（六）成功关闭蓑衣荚排水口

该工程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督查整改重点项目，也是重大民生工程。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蓑衣荚整治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字[2018]507号）部署要求，完成朝阳污水处理厂、象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改道工程，启动抚河故道生态治理和截污箱涵尾部金达莱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于2018年12月20日成功关闭蓑衣荚排水口，确保了牛行水厂饮用水源地安全。



（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顺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创新农田水利建设管护体制机制的“牛鼻子”，也是建设水生态文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抓手之一。2018年，落实省水科院作为全市的技术服务单位，出台精准奖补和水价测算政策，累计下达补助资金620万元，面积3.64万亩以上。

（八）完成13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

至2018年底，13处标准化管理试点工程全部通过考核评价验收，其中市直双港电排站、新建区幸福水库、赣抚平原灌区青山湖区灌片达到标准化管理一级标准。

（九）全面实行河湖长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全覆盖、江河湖库全纳入、区域流域相结合”四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将流域面积50公里以下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的湖泊和规模以上水库全部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范围。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得到来昌指导调研河湖长制工作的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副司长刘六晏的充分肯定。

（十）完成“一河（湖）一策”编制

通过招标，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抚州水电勘测设计院负责的21条纳入省级河湖名录的

跨县区河湖库“一河（湖、库）一策”，2018年底前已通过市政府审批并印发。各县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组织的各自辖区内“一河（湖、库）一策”编制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底前同步完成编制并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实施。

（十一）2018年“清河行动”成效显著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清洁河湖水质、清除河湖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清河行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工业污染、船舶港口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非法侵占林地及破坏湿地等15项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清河行动”共发现突出问题304项，至2018年底，已完成276项，整改完成率达90%。

（十二）推进鄱阳湖区水污染防治

按照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鄱阳湖南昌湖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南昌市2018年河湖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着力开展非法采砂、岸线保护利用专项整治，协同加快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工业污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船舶港口污染整治。至2018年底，7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14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完工，20余处村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48个村庄的氧化塘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启动建设，进贤县选定湖区300米范围内77个村庄为先期实施截污工程对象。



08 | 名词解释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

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7、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指区域用水量占水资源总量的比率,体现的是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程度。

8、废污水排放量:指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用水户排放的已被污染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9、入河废污水量:指排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废污水量,为用户排污量与排水损失量之差。

10、水资源质量评价:指水体物理、化学及生物学的特征和性质。评价方法:江河湖库水质评价采用江西省水文局监测资料,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单指标评价。湖库营养状态评价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方法进行评价。

11、水功能区: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功能要求、开发利用情况,在相应水域按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质量标准的特定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区划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二级区在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源区和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12、超标项目:水质项目浓度值不满足设定标准限值要求的称为超标项目。